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書

茲 敦 聘

鍾 玉 亭老師 為本校代理教師。

聘任性質：代理特教班林宗慧老師侍親留職停薪缺

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起

至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止。

約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約（附印背面）規定。

此聘

代理校長 姜孟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敘薪通知書

地址：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29800495-617

受文者：鍾玉亭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修國小人字第101678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鍾玉亭一員敘薪案，請 查照。

鍾玉亭（身份證字號：F225316301）

一、現任職務：代理教師

二、核敘薪級：28級薪170元

三、生效日期：101年02月07日

四、審查結果：

（七）係100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八）大學畢，未具合格教師證。

（九）代理林宗慧侍親留職停薪缺。

注意事項：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99年12月25日北府法規字第0991209390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臺北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3月7日北教人字第1000185419號函授權辦理。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規定，於接到本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申請改敘，或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



總發文

三重區修德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101)人証字第 1010013 號

姓 名	鍾玉亭	身分證統一編號	F225316301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01 月 15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範 圍				
任 職 日 期	101 年 2 月 7 日			
卸 職 日 期	101 年 7 月 2 日			
卸 職 原 因	聘約屆滿			
俸 階 或 薪 額	26 級薪 190 元			
備 註	代理懸缺 服務成績優良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鍾玉亭 君收執

代理校長

姜孟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日